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68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186855A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南平中學辦理「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」，請貴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，請縣內中小學校長（含候用校長）自本（109）年起3年內（109~ 111年）完成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」，取得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、進階證書。
- 三、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：
 - 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10月3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3樓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，名額為35名，額滿為止。
 - 1、已參加初階受訓尚未取得進階資格者。

110/09/14



2、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者（需取得進階資格），務必
推 派取得初階培訓教師賡續參加進階培訓取得調查人
員資 格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3日（四）中午12時止，
逕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課程代碼：3193039）報
名，並 填具報名表電子檔（詳見計畫附件）E-mail 至
kooky813@ gmail.com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請准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
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配合防疫新生活：入校需要量體溫、酒精消毒，並請參與
者全程戴口罩。

六、配合環保，敬請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花蓮縣
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全中運秘書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